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范文军、范德明：本院受理江阴市澄北华润酒业商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宋旭敏：本院受理钱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翟志宁：本院受理阜阳市天利人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判令你支付货款369588.9元及违约损失(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4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照明：本院受理阜阳市天祥集装箱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判你返还占有原告的8个集装箱(价值62400元)、赔偿损失1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4月8日15:30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新：本院受理张小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何建：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盛明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安新区建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母正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28日14:30在本院青杠塘法庭审判庭(绥阳县青杠塘镇政府旁)开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北镇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辽0782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人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54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西社区新城福邸二期35号楼15处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北镇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辽0782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人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57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西社区新城福邸二期28号楼18处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北镇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辽0782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人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82执1899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西社区新城福邸二期36号楼15处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北镇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辽0782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人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56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西社区新城福邸二期33号楼22处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吴继东、吴建帅：本院受理李书军诉你们(2022)冀0432民初10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十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苗献岭：本院受理张运岭诉你(2021)冀0432民初213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2020)苏0830破14号　永康门业(盱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0)苏0830破1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永康门业(盱眙)有限公司破产。破产管理人就该公司现有资产制作了财产变价方案和财产分配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已分配完结，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6日裁定终结永康门业(盱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1)苏0830破14号　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7日作出(2021)苏0830破14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破产管理人就该公司现有资产制作了财产变价方案和财产分配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已分配完结，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26日裁定终结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孙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鲁林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腾冲筑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海南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余智章等33人，原审被告冯学正、腾冲筑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33案已审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云05民终1754—1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充市高坪区顺华海天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充天莱酒店有限公司诉你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4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朱正远(南充市顺庆区火药巷)：本院受理刘亚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4331号民事判决书：朱正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刘亚梅借款11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杨宁：本院受理江苏兰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俞超：本院受理侯青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钱二友：本院受理曾建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万田：本院受理王传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武云、兴仁市亚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定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李敬文、丁穗源、廖英立、广州市海珠区立贷投资咨询服务部：本会于2015年8月3日，受理申请人吴佩流与你们的内部合作协议纠纷，案号为(2015)肇仲案字48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本案已于2021年12月20日重新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0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05月27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06月03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有毒、有害食品召回公告

本人易鑫，李杨霞，黎红兰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在淘宝店铺"草本健康瘦身"及拼多多店铺"草本元瘦瘦"、"可纤秀商行"、"微信ggfanfan88"销售食品名为"左旋肉碱绿茶胶囊"。

因以上产品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由于该成分会增加心脑血管发病风险已被禁用，请广大消费者勿食，现特向全国范围内消费者发出召回公告，请已经在上述店铺及微信购买的上述食品的消费者，凭购物信息联系本人予以退款，如造成危害本人依法予以合理赔偿。

联系人：易鑫15973311800，李杨霞18813353053，黎红兰13510727634。

有毒、有害食品召回公告

本人崔玉琴，崔禄辉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淘宝店铺"那优瘦美"、拼多多店铺"安菲儿瘦瘦"销售食品名为"左旋肉碱绿茶胶囊"。

因以上产品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由于该成分会增加心脑血管发病风险已被禁用，请广大消费者勿食！现特向全国范围内消费者发出召回公告，请已经在本淘宝店铺，拼多多店铺购买上述食品的消费者，凭购物信息联系本人予以退款。如造成危害，本人依法予以合理赔偿。

联系人：崔玉琴、崔禄辉

联系电话：18607076484、18370857956。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傲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宝尔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853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车位纠纷(2021)皖1202民初140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40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文宁：本院受理原告刘贝乐诉你抚养费纠纷(2022)皖1202民初12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北彰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苗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蔡网成：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俊科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网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粟林斌：本院受理原告谭承汇与被告粟林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粟林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谭承汇工资31500元；二、驳回原告谭承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2元，由原告谭承汇负担75元，由被告粟林斌负担58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黔0625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钱吉良：本院受理七星关区鸿运达不锈钢管铝合金加工经营部与钱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5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苏州微腾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明月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谷晖：本院审理许天英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205民初70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2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新世纪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顾新平：本院受理原告泰兴市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双红：本院受理刘锦鲲、刘秀辉诉你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河北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李相水：本院受理原告李帅诉李相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2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园园、田雅：本院受理原告赵宏亮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万骏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顺理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衡水华舜制衣有限公司、孟宪辉、王翠翠：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效东与被上诉人夏君锁，原审被告孟宪智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朝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响与王朝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93号　江苏恒之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广建、王学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恒之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广建，王学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31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马新田：本院受理原告张星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湘北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8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余庆文：本院受理原告董善宝与被告杨兴林、第三人余庆文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告杨兴林于2022年2月7日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邬凤琴：本院受理上诉人韦小美与被上诉人倪桃华及原审被告邬凤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民终3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丹东市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峰诉被告丹东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马晓红及你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帅：本院受理原告李连成诉被告张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供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柯水、吕海玲：本院依据(2019)鄂0281民初20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于2019年5月24日依法查封了你们共同共有的位于大冶市大冶大道40号4-2-604室房屋一套，但你们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了二轮拍卖，均已流拍。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281执恢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卖你们共有的位于大冶市大冶大道40号4-2-604室房屋一套(权证号：01-31914号，建筑面积：148.73㎡)，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北京汉能薄膜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承德鼎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7民初3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臧红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汇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臧艳、时培海、臧红松追偿权纠纷(2022)皖0422民初47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爱国：原告王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唐山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振芹等10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滦劳人仲案字【2021】601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北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请准时参加，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滦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祥虎：本院受理原告和硕县和顺生态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1213号　夏远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来臣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4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李满江：原告河间市宏达吊运装卸服务站与被告李满江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5日在本院四楼405室摇号选取鉴定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761号　张坤：本院受理原告黄怀宇诉被告张坤、杨洋、西藏金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坤、杨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黄怀宇支付尚欠劳务费115 613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15 61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若被告张坤、杨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支付上述劳务费，上述利息计算至劳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怀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 750元，由原告黄怀宇负担114元，由被告张坤、杨洋共同负担2 63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721民初103号　陈海義、河南宏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汪国定：本院受理原告新乡县宏伟建筑设备租赁部诉被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721民初1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3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1000号　王芳芳：本院受理原告郑三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10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50号　邓永波(公民身份号码：350723198906132114，户籍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华桥乡增坊村兰坑8号)；吴盈云(公民身份号码：362326199208190929，户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葛溪乡田东村荷塘组2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永波、吴盈云，第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判令由被告邓永波偿还原告垫付款32545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由起诉之日开始计算，要求计算至垫付款还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吴盈云为被告邓永波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判令原告享有本案被告抵押给第三人的标的车辆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3月21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21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25号　胡燕华(公民身份号码：530627200308273914，户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源镇螳螂村民委员会安家山村民小组5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胡燕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判令由被告胡燕华赔偿原告垫付的赔偿款139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6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3月21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21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茂明针纺织造有限公司、林阿明：本院受理原告常州超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被告常熟市茂明针纺织造有限公司，林阿明，阮琴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399号　任洪：本院审理原告张奎清诉被告任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忠朝：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瑞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与被告赖胜黄，唐忠朝，唐忠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立案后，因本案被告唐忠朝下落不明，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偿还原告代付的工程款1323141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郭思岑：本院受理原告杨玉金与被告郭思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立案后，因本案被告郭思岑下落不明，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41937元及利息。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30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绵阳市桂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要求你公司偿还保证责任。因你公司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川0726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宝敏：本院受理孙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6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四川映科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川0311财保5号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对你公司银行账户中的3100000元存款予以冻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财保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林小婷：本院受理(2022)川0311财保3号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与你、自贡亿星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中的4000000元存款予以冻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财保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崔利强：关于王纪存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你名下位于长垣市城关镇长城大道长城文苑二期1幢3单元301号房产一处、位于长垣市城关镇长城大道长城文苑二期1幢3单元301号房产的网络询价报告各一份，及本院(2022)豫0783执恢15号拍卖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异议请于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对上述询价报告提出异议，逾期将对上述询价报告进行拍卖。

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法院

何洪涛：我院受理张永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你名下位于周口市大众街2号楼(产权证号：23186号)房屋查套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通知书，望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机构，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我室将在你院选择的三家评估机构中确定鉴定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你方承担。我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侯新晓对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时，该院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他49号《关于申请人侯新晓和被申请人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报请移交管辖的批复》作出(2021)豫16破申2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2年1月5日立案受理，并于2022年1月25日通过摇号方式选任该案破产管理人，本院于当日作出(2022)豫1602破1号决定书，决定指定河南团结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3日前向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滨河世纪酒店4楼；邮编466000；联系人任跃奎，电话：15638062985。周口市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4月26日9点在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南办公楼五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2021)吉0192民初1864号　曲艳侠、赵秀峰：上诉人胡晓飞就(2021)吉0192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674号　陈小勇、新余市鼎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水华与被告胡银根、新余市商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44号　温小芽、高连学、昆明奥利维斯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谢小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下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647号　江西利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金港：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海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下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符顺斌于2022年2月8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6003319950104635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马维扬不慎将伤残军人证丢失，伤残军人证编号：A015117，声明作废。

王杰不慎于2021年8月20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20503199701256416，声明作废。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萍于2022年2月5日不慎遗失本人身份证，证号：430523198610064342，有效期限：2015年10月23日-2035年10月23日，签发机关：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销声明之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北京凌顶晨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721477968，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东方雨美容美发中心，注册号：11010812097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和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GLT80，声明作废。

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409048)于2022年1月20日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北京市延庆县同益汽车修理站(注册号：110229196442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铧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48130032L，声明作废。

北京清吟风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128453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清吟风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6679629867，声明作废。

北京欧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150953，声明作废。

北京东方长河科技开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L31147710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44707C)原合同专用章全部作废，新的合同专用章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启用，特此声明。

达州市丰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91511702MA62E6HL27)、合同章(编号：5117029000958)、财务章(编号：5117029000959)、发票章(编号：5117029000961)法人章(法人姓名：肖蕾)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天津珺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7TLG5W)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金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77Q694L)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蓝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XJCU6Y)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罗塞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QW3MXA)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云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7EHN0M8P)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声明作废。

江苏菲常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NN5JD6R)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十三陵万娘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0A2F1B)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文瀚艺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FR054Q)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派特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87237N)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合城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6MA019FX59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大品至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35576773P)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翔宇逸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G3R55M)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彩虹乐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7919701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925.45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40.36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迈流化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74156112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阳光靓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4842666X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同行汇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FC74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0万元减资到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新时代北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MA019N0W1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药生汇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9NL2R)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浩森凯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UDT87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化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1MA01N1GWX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鸿亚恒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1MA01LU2P1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东方信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812224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盛远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23234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金沙鼎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6619073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12MA01BUB7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时代山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28398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4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润康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U27M1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诚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6Y1F1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艺路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J2Y9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7.7779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乐业乐活网络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H95FX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11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11.1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翼腾绿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242917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爱平，清算负责人：王爱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勤永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编码：31110000MD024300XH)经投资人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清算组成员：张海霞；负责人：张海霞。如有异议请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事务所清算组申报。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永润君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3115748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越、郑若海；清算组负责人：王越。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力天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4861280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庄刚、唐银、吴淑娟；组负责人：唐银。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中泽兴泰认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B84X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姚晓新、高伟；清算组负责人：姚晓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星璨浩辰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011949214)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要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杨爱国，吴银莲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杨爱国，吴银莲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杨爱国，电话：13439826298。

迁址声明：北京京南百援汽车维修中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7433142380，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03743314238003)营业地址由：北京市崇文区永外桃园东里甲4号，迁址至：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桃园东里甲4号，特此声明。北京京南百援汽车维修中心，2022年2月11号。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萤火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萤火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会于2022年1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李强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009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